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1156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121060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農糧類未經產銷履歷加工驗證之加工品，於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得註明使用產銷履歷原料相當文字之條件認定原則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月14日農企字第1100013837A號書函暨111年11月29日農企字第1110013315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以111年1月14日農企字第1100013837號令核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下稱本法)第26條第2款所定「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於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認定要件。並以但書開放未經加工驗證之農產品符合下列三項條件者，得於產品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註明「本產品使用產銷履歷○○○為原料」相當文字：

(一)加工過程之某項原料全數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

(二)經加工之農產品，其品項未列於「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下稱一覽表)」之加工品類別。

(三)產品於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前已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系統完成登錄。

三、為兼顧「鼓勵加工業者申請加工驗證」及「鼓勵食品加工業者採用產銷履歷原料」，爰依據農委會111年11月29日農企字第1110013315號函，就「農糧加工品類」一覽表未明確指涉特定加工品項，其特定加工品項之認定原則說明如下：未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1120203134　112/01/18

經產銷履歷驗證之加工品，使用產銷履歷原料並有宣稱需求之農產品經營者，應事先函報本署審認核可後，始可於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註明使用產銷履歷原料。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作物生產組、農業資材組、運銷加工組、糧食產業組、糧食儲運組、企劃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4-18 14:35:54

裝
訂
線